

附件 2
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 第 1 号——申请文件受理》起草说明

为了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决策部署，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证券发行上市受理工作，维护受理工作秩序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》（以下统称《审核规则》）等有关规定，本所制定了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1 号——申请文件受理》（以下简称《受理指引》）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。

一、起草思路

《审核规则》对首发、再融资、重大资产重组和转板的受理工作作出一般规定。在此基础上，为进一步提高受理工作规范性和效率，明确受理相关工作安排，细化申请文件的补正、签章等具体要求，本所制定了《受理指引》，对全面注册制下受理工作进行具体规定，便利发行人、保荐人、独立财务顾问等做好申报工作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《受理指引》共 13 条，主要包括以下内容：

一是明确受理工作程序和要求。《受理指引》对申请文件的提交方式、签章要求、预披露等事项作出具体规定，明确受理、补正、工作底稿报送等工作时限要求，允许申请适当延长补正期限。

二是细化规定补正情形。《审核规则》对补正情形作出了原则性规定。在此基础上，《受理指引》进一步细化、明确了 11 种补正情形，包括文件目录不相符、签章不清晰、财务报表过期等。

三是明确不予受理情形。汇总《审核规则》中的不予受理情形，归纳、明确了 5 种不予受理情形，不再将中介机构被立案调查作为不予受理情形。

四是压严压实中介机构责任。明确“申报即担责”，进一步压实中介机构责任。明确保荐代表人“双签”制度，满足要求的保荐代表人可在深沪主板和创业板各负责 2 家项目，督促保荐人强化保荐业务管理，提高保荐业务质量。